

The Challenges Faced by the Contemporary Chinese Network Ideological Leadership and Its Strengthening Path

Yuxin Niu

East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Shanghai, 201620, China

Abstract

In contemporary China, strengthening network ideological leadership is of great significance to strengthening the Party's self-building, maintaining national political security, and strengthening cultural self-confidence. However, due to the disorder of cyberspace governance, the weakening of network information barriers, and the deterioration of the effect of online public opinion, China's online ideological leadership faces many challenges. In order to deal with these challenges, we need to further strengthen the leadership of network ideology from the following aspects: first, strengthen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rule of law and improve the rule system of cyberspace governance; second, strengthen government supervision and create a healthy network environment; third, enhance network technology and strengthen the supervision ability of data.

Keywords

ideology; leadership; network technology

Fund Project

This paper is the research results of the Funding Project of East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Marxism School Graduate Project in 2019.

当代中国网络意识形态领导权面临的挑战及其强化路径

牛羽欣

华东政法大学, 中国·上海 201620

摘要

当代中国, 强化网络意识形态领导权对加强党的自身建设、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坚定文化自信具有重要意义。但受网络空间治理无序化、网络信息壁垒的弱化、网络舆论效应的恶化等因素影响, 中国网络意识形态领导权面临诸多挑战。为应对这些挑战, 需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进一步强化网络意识形态的领导权: 第一, 增强法治建设, 健全网络空间治理的规则体系; 第二, 加强政府监管, 营造健康的网络环境; 第三, 提升网络技术, 强化对数据的监管能力。

关键词

意识形态; 领导权; 网络技术

基金项目

论文为 2019 年华东政法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课题资助项目研究成果。

1 引言

意识形态领导权是执政党维护政治合法性, 提升执政权威的重要手段, 是意识形态工作开展最为核心和重要的目标。根据 CNNIC 发布的第 44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 “截至 2019 年 6 月, 中国网民规模达 8.54 亿”^[1]。中国具有庞大的网民群体, 互联网成为不同价值观、意识形态的集中表达地, 同时也成为西方国家对中国进行“和平演变”的新阵地, 网络已然成为当前意识形态斗争的主战场。各种

不法分子和境外敌对势力借助网络向中国传播非主流文化、价值观, 达到意识形态渗透和扩张的目的, 使国家的意识形态调控和导向工作面临严峻的挑战。网络意识形态领导权成为新时期意识形态研究领域的重要研究内容, 也是中国网络治理亟待解决的重要现实问题。

2 网络意识形态领导权的内涵及其重要性

何谓意识形态领导权? 意大利政治家葛兰西认为, 意识形态领导权指的是“以特定的意识形态通过和其他意识形态

的自由竞争而得到的地位,强调产生认同力的非强制性,即社会成员自愿选择该意识形态,认同这种意识形态的说服力,并且在实际行动中受该意识形态的引导、指引”^[2]。意识形态领导权具有竞争性和非强制性,具有让公众获得普遍、自觉服从的效果的能力,在不同的意识形态中占据主导、核心地位。对于网络意识形态领导权的内涵,学者刘波亚认为:“网络意识形态领导权是指主导意识形态为获得大多数网民的自愿认可和赞同,与其他意识形态自由竞争通过各种非强制影响力,最终取得主流意识形态的地位。”^[3]网络意识形态领导权处于网络场域之中,一方面网络社会是现实社会在网络空间中的延伸,网络生活意识形态是现实生活意识形态在网络空间中的反映;另一方面网络意识形态领导权面临的风险性更高,易产生价值引领、制度规制的困难。鉴于此,我们认为,网络意识形态领导权是指,在网民个体与现实个体相互渗透、融合的背景下,借助信息化、符号化中介系统形成的,在线上社会和线下社会网民普遍、自觉认同执政党的权威,具有支配性、非强制性特征。

3 当代中国网络意识形态领导权面临的主要挑战

3.1 网络空间治理无序化的挑战

第一,网络立法缺陷。一方面,网络法律法规内容规制的空白。信息是网络意识形态领导权传播的载体,当前中国网络立法侧重对网络违法信息的限制,但是缺乏对网络违法信息内容判定标准的明确,导致立法模糊问题突出,造成法律适用问题、致使执法不严或者执法过度的情况,激化政府与公众之间的矛盾。另外,网络法律法规对自媒体平台、网络短视频等平台的规制仍然不足。新媒体赋予网民实时传播的权利,相对于传统媒体通常更具活力、创造力和批判精神,易成为舆论的发源地和集结地,若未得到有效规制,势必成为负面信息传播和舆论发酵的平台,对主流意识形态建设造成负面影响。另一方面,网络法律法规缺乏适应性。当下网络法律法规的制定无法跟上技术快速发展的步伐,尤其在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传播等方面的法律规定,处于明显的滞后状态。在重大风险信息问题上网络服务商责任承担的范围边界和基本原则,以及个人信息权利的法律保护等方面都缺乏法律的适应性规定。第二,网络立法的失衡,集中表

现为网民权利与政府权力的失衡。为了适应政府网络管理的需要,中国网络立法不断增强对网络违法信息的规制,同时各级政府加快建立网络信息审查、违法内容过滤机制建设。互联网治理体系的法治完善有效减少了网络违法行为、遏制了网络舆论泛滥等现象的产生,但是网络法治建设倾斜于政府权力的扩张而缺少对网民权利的保护,致使网民的表达权、知情权等个人合法权利受到侵害。一方面政府强制性、单向度实施的网络治理行为不利于网民和政府的沟通,弥合政府与公众之间的裂缝。另一方面当网民正当的权利、利益表达受阻之时,往往激化公众与政府的矛盾,网民以偏激的方式来表达个体权利和利益诉求,无益于主流意识形态的构建。

3.2 网络信息壁垒弱化的挑战

第一,网络信息传播的自由化加速负面信息的传播。人们不仅可以跨越地域、阶层等障碍在网络空间平等、自由对话,还可以按照个人意愿进行信息的筛选、加工、传播。然而,网络信息仍然无法摆脱人的主观意志操纵,互联网成为个别别有用心心的西方政府或利益集团进行意识形态传输的工具。以美国为首的信息强国,对全球网络信息实施操纵,倾销鼓吹西方制度的优越性和具有强烈意识形态导向的政治价值观,传播中国“妖魔化”的负面言论,煽动网民对国家和政府的不满情绪。自由的网络言论传播背后实质上是西方国家基于特殊政治目的的网络传播行为,长此以往,网民逐渐对信息强国的思想文化、价值观念,乃至意识形态产生认同,而本国的意识形态逐渐被西方敌对势力同化,主流意识形态的领导权逐渐弱化。第二,新媒体平台的开放性加大政府网络信息的监管难度。网络信息传播载体的丰富,平台的多样化实现了信息传播的开放性,为新时期党的意识形态领导权的提升提供了技术支撑和发展契机,但机遇与挑战并存,网络信息传播的开放性使政府网络信息监管面临困难。网络信息监管主体不仅指的是政府,而且官方主流媒体因其影响力和传播力也发挥了网络场域中的信息筛选、传播的作用。一方面中国网络监管呈现主体多元、分而治之的局面,各部门之间职责边界不清晰,造成网络监管空白或冲突。另一方面隶属于政府的官方主流媒体对网络信息的监管能力受到新媒体平台的冲击。新媒体平台的崛起模糊了传统媒介环境下新闻发布过程中传者和受者之间的清晰界限,改变了过去由传统主流媒体控制的舆情环境,给主流媒体的信息监管和舆论引导

工作带来诸多不确定性,对传统媒介环境下的主流意识形态领导权造成了冲击。

3. 3 网络舆论效应恶化的挑战

第一,网络舆论具有批判性。草根阶层因相对剥夺感以及在现实社会中长期受到压迫而产生的焦虑、愤恨,急于摆脱精英主义桎梏等情绪的影响,网络表达往往具有反权威、反主流的特征。网络非理性、批判性表达极易形成网络负面舆论场。其他网民在趋同心理的作用下易转而跟随舆论场中的主导意见,产生“群体极化”效应,导致网络空间意识形态的变异。“各种意识形态在变异的过程中产生了新的‘病毒’,这种‘病毒’具有极强的传播性和感染性,使得各种价值不但难以共存,而且势同水火。不但没有使各种意识形态信仰和平共处,共存共荣,反而都向信仰极化方向发展。”^[4]网络意识形态领导权的建立和提升应当基于对各类意识形态包容性的基础上,反向极化发展将对已经建立的意识形态领导权产生巨大的冲击。第二,网络舆论具有操纵性。自下而上的舆论操纵借助互联网成为可能,普通网民可以在网络空间中表达自己对政治事件的看法,影响政治事件的发展,甚至影响国家政策的制定和执行。值得注意的是,来自网民的舆论操纵具有两面性,既可以促进网民参政议政、实现公民表达权与参与权,又可能被个别政治势力操纵,成为破坏中国意识形态安全的消极因素。个别西方国家利用网络热点事件,雇佣大批网络水军在网络进行情绪煽动、不实报道,散布危害党和国家形象的负面信息和错误观点,误导舆论,在短时间内形成“群体压力”。群体压力即“群体对其成员的一种影响力,群体压力能够改变网民的个体观点和意见,还能形成不同程度的群体感染,施行一种网络操纵”^[5]。普通网民在“群体压力”作用下,情感极易受到相互影响、感染,进而对政治事件产生错误、偏激的看法,质疑政府的公共决策,甚至极有可能在舆论操纵下产生极端行为,干扰政府的正常运行,这势必对网络意识形态领导权构成威胁。

4 强化网络意识形态领导权的现实路径

4. 1 增强法治建设,健全网络空间治理的规则体系

第一,完善网络立法,将网络治理纳入法治化轨道。加快出台网络违法信息内容审核标准细则,制定具有针对性的法律规定,增强法律的可操作性,限制网络违法信息传播。关注技术性网络安全法律规范。提高法律制定的前瞻性,重

点关注大数据、算法等人工智能传播领域下的法律规范,增强网络服务商对国家重大信息安全风险预警、防控以及对个人信息权保护的法律责任,明确信息主体的法律权利以及救济方式。细化、专门化关于自媒体、网络短视频等新媒体发展方面的网络立法,以进一步彰显主流意识形态,加强对新媒体非主流意识形态传播的制度性建设,提高对具有特殊政治目的的传播行为的政治警惕。第二,以网民权利与政府权力平衡为立法目标。完善法律法规,维护网民合法权利,实现政府权力和公民权利之间的法治平衡。保障网民在法律范围内正当发声的权利。从保障网民的个人信息安全的角度增强对隐私权的法律保护,防止出现大规模个人信息泄露、非法利用情形。完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律规定,维护网民接收信息和了解实情的权利,增强网络监督权,增进政府与公众之间的沟通,增强网民对政府的信任、认同感,促进社会共识的达成,进而增强公众对党的领导的自觉认同,巩固党的意识形态领导权。

4. 2 加强政府监管,营造健康的网络环境

第一,发挥政府网络治理的主导作用,完善网络监管体制机制。其一,加强政府职能定位,明晰治理责任,完善政府信息监管的机制,提升治理效果。制定中央、地方政府职能部门的责任清单,明晰治理责任,中央加强整体战略性指导,同时下放一定权力到地方政府,使之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制定网络治理政策,提高网络监管政策的适用性,同时搭建各层级、部分主体的信息交流、风险预警、监控机制,加强联动监管,提升治理效果。其二,完善协同治理机制。对于社会组织自发形成的网络治理行为,政府不应该越界、强制性干涉,而应当提供政策支持,推动非政府组织、社区、互联网行业组织的网络治理行为的实施,探索针对性强、可行性高的处置措施,同时积极搭建网民诉求表达机制,加强政府与网民沟通交流,有助于缓解公众非理性情绪,促进政府与公众达成共识,增强主流意识形态领导力。第二,探索政府部门与媒体行动者、行业组织的多元共治。政府部门借助政策手段,增强核心技术的研发力度,支持企业进行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的运用,推进媒体融合,规范和监督媒体、网络服务商的行为,最小化网络信息技术对网络意识形态领域带来的负面影响。在此基础上,彰显主流媒体的新闻传播和舆论引导功能。主流媒体运用强大的公信力与信息传

播优势,增强传播力和影响力,建立沟通交流机制,弥合官方舆论场和民间舆论场之间的裂缝,发挥“议程设置”功能,积极引导舆论。加强互联网行业组织的自律意识和能力。政府应转变过去“一手包揽”的理念,扩充行业自律空间,增强网络服务商等企业的自律意识,促进其建立自律规范,为意识形态传播营造健康的环境。

4.3 提升网络技术,强化对数据的监管能力

提高大数据在网络舆情监测领域的应用能力,加强对算法等最新技术的研究,提升对关键数据信息的监管能力,增强网络意识形态安全的防御能力。第一,发挥大数据在舆情监控方面的能力,预防网络意识形态领域风险。基于当前非结构化数据占比量的显著增加,中国目前掌握的简单文本和同构媒体聚类技术难以实现敏感话题的识别与追踪。在大数据基础上,利用人工智能智能理论和技术实现精准识别,以有效监控网络舆论走势。“通过建立节点关联存储模型,分析和记录话题传播路径,对话题演变根据特征智能匹配技术,进行实时追踪,追溯并发现话题源头和演化脉络,跟踪舆情热点传播过程。”^[6]大数据具备精准定位、动态追踪以及风险预测等功能,通过对网络意识形态领域相关舆论事件的有效监测,动态观测热点事件的舆论走向,科学定位意识形态安全风险源,及时进行风险追踪,进而洞察、预防网络

意识形态领域风险。第二,加强对算法前沿信息技术的研究,增强技术防范、风险化解能力。增强技术防范能力,以确保对计算宣传在信息传播、舆论引导等方面带来的意识形态风险有防范的先手。增强对计算宣传实施的技术载体如社交机器人的行动轨迹的跟踪能力,对泛政治化网络信息传播的监控能力,及时化解网络意识形态风险。另外,媒体紧跟技术发展前沿,抢占传播阵地。通过加快算法新闻的发展,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在生产要素和内容体系上的深度融合,提升主流媒体的传播力,增强主流意识形态的影响力。

参考文献

- [1] 于朝晖. CNNIC 发布第 44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J]. 网信军民融合, 2019(09):30-31.
- [2] 葛兰西. 狱中札记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0.
- [3] 刘波亚. 网络空间中意识形态领导权的构建 [J]. 湖南社会科学, 2016(02):30-34.
- [4] 张爱军, 王喜春. 微博“意识形态极化”现象研究——基于勒庞视角的知识社会学探析 [J]. 自然辩证法研究, 2016, 32(01):71-76.
- [5] 王玉荣. 意识形态领导权面临网络文化革命挑战及其回应 [J]. 前沿, 2011(22):51-54.
- [6] 段峰峰, 陈森. 多元与智能: 跨媒体网络舆情数据的分析与处理 [J]. 传媒观察, 2020(01):33-38.